景嶺書院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1.1 所有曾就讀本校，即於本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然有關資格並不包括以下情況：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2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 1 名，任期由成功註冊為校董當日起始計算，為期 2 年。

2.2 每位校友最多可連續擔任三屆校友校董職務，惟因補選而擔任校友校董的時期並不計算為一屆。

(三) 提名程序

3.1 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校友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整個選舉(包括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任期在選舉事務完結後結束。日後如需進行補選，則需另行委派。

3.2 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校友會會員發出通告，宣佈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

3.3 有意參選之校友須填妥「參選校友校董意向書」，於指定日期(本屆為 4/10/2013(五)) 或以前以電郵：alumniklc@gmail.com (以收到時間為準)或郵寄：將軍澳林盛路 1 號(以郵戳為準)回覆校友會。此外，提名需有 1 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為本校校友(每名校友最多可作 1 次和議人)，校友會將會致電和議人核實身分。

3.4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5 如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校友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四) 候選人資料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簡介字數須符合表格內的規定。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公告所有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4.3「候選人簡介表」須指定日期(本屆為 4/10/2013(五)) 或以前以電郵：alumniklc@gmail.com (以收到時間為準)或郵寄：將軍澳林盛路 1 號(以郵戳為準)交予校友會以便通知各校友。

(五)投票人資格
5.1 本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均擁有 1 票。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選舉並不接受校友委託他人代為投票或以通傳票方式投票。

(六)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校友會安排並通知所有校友，惟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本屆校友校董選舉謹定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五)下午 7 時於景嶺書院禮堂舉行。若投票日當天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而取消，投票將順延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日) 下午 3 時於景嶺書院禮堂舉行。)

6.2 投票方法：
(a)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應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3 點票程序：
(a) 選舉主任將於截止投票後，即時安排在現場進行點票，並邀請各候選人、校友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b)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一人；
    (ii) 選票填寫不當；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d)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校友校董職位。

6.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即時宣佈點票結果及於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6.5 上訴/投訴機制：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包括假期) ，以書面方式電郵：alumniklc@gmail.com (以收到時間為準)或郵寄：將軍澳林盛路 1 號(以郵戳為準)至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b) 其他校友也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包括假期)，以書面方式電郵或郵寄(以郵戳為準)至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c) 上訴及投訴者必須具名及提供聯絡方法，否則概不受理。

(d) 校友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及校友兩名，當中校友委員須未有參選、擔任和議人或出任選舉主任。任期在處理上訴/投訴事件完結後結束。日後如需進行補選，則需另組新的上訴/投訴委員會。

(e)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本細則第三至第七章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8.2 如在補選過程中仍無法補選出校友校董，校友會須通知景嶺書院法團校董會有關情況，以便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3 以補選產生之校友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九)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